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魏好戎

電 話：(02)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5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針對大學法第13條所定學術主管資格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，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選出；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、所長，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
- 二、另依本部100年6月24日臺高(一)字第1000097937號函(諒達)略以，學術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，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，且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。
- 三、查部分學校所聘學術主管未符上開規定，本部前函請該等學校應於108年8月1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將改善結果揭露於108年10月校務資料庫資訊；屆時未完成改善者，將列為扣減109學年度以後獎補助款依據。
- 四、現部分學校反映依限尋覓具法定資格之人選確有下列困難，爰本

108/08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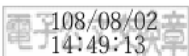


部考量學校實務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校遇特殊情形，如無合格人選、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，無法於108年8月1日期限內聘任合於資格之學術主管，放寬得以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之，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；請各校於109年1月31日前報部敘明理由，及校內自訂之有關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之規定，並提出未來具體改善措施，不受本部100年6月24日臺高(一)字第1000097937號函、107年12月12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70217598號函及108年1月1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70225439號函之限制，本部後續亦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；並請各校將處理結果揭露於109年3月校務資料庫資訊。

(二)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「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、公正，使其作成之決定，能獲普遍之公信，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，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，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，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」；爰各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涉及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，如學術主管代理人未具相關資格，應依規定另聘該院、系或校外之合格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作業，避免有低階高審之情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108/08/02
14:49:13